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場地租借**

場地名稱	場地設備及備註	容納人數	管理單位	收費標準
東校區籃球場	不含燈光/1,200/面/2 小時(*僅假日及寒暑假部份時間開放借用)	120	總務處	3,000 元/面球場/2 小時
東校區排球場	不含燈光/1,200/面/2 小時(*僅假日及寒暑假部份時間開放借用)	60	總務處	3,000 元/面球場/2 小時
東校區網球場	夜間:700 元/面/至少兩面起租,假日依夜間收費標準收費(*僅假日及寒暑假部份時間開放借用)	30	總務處	500 元/面球場/2 小時
東校區運動場(田徑)	不含燈光/25,000 元/4 小時(*僅假日及寒暑假部份時間開放借用)	1000	總務處	30,000 元/4 小時/含燈光
中正館 5F 綜合球場	不含冷氣/5,000 元/2 小時 (*僅寒暑假學校上班日時間開放借用, 星期六日場地借用已滿)	200	總務處	7,000 元/2 小時/含冷氣
中正館 B1 桌球室	*僅假日及寒暑假學校上班日時間開放借用	200	總務處	600 元/桌/小時
中正館 B1 舞蹈室	*僅假日及寒暑假學校上班日時間開放借用	60	總務處	6,000 元/2 小時
中正館 7F 撞球室	*僅假日及寒暑假學校上班日時間開放借用	60	總務處	6,000 元/2 小時
三教重量訓練室	*僅假日及寒暑假學校上班日時間開放借用	50	總務處	6,000 元/2 小時
三教 B1 體適能教室	*僅假日及寒暑假學校上班日時間開放借用	30	總務處	7,000 元/2 小時
三教 B1 舞蹈教室	*僅假日及寒暑假學校上班日時間開放借用	30	總務處	2,500 元/2 小時
三教有氧教室	*僅假日及寒暑假學校上班日時間開放借用	30	總務處	4,500 元/2 小時

**注意事項：**

- 1.校內單位校外機關團體申請借用由總務處事務組考量開放時間負責辦理。(電話:2771-2171 轉 1328)。申請完成應繳納保證金，保證金為場地費用之 20%。使用完畢經場地管理人員檢查無礙後無息退還，損壞則應照價賠償或修復。
- 2.各場地辦理體育或其他活動，安全措施應納入事前規劃，如發生意外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借用時如須另行架設電力、播音...等其他設備，應於申請書中詳細敘明以利審查;其活動如有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於使用前一週取得活動許可送本校備忘查後方可使用。
- 3.各場管全面禁菸及飲食，進入各場地應依各別規定**穿著運動鞋進入**。
- 4.**各體育運動場地僅供體育運動用途**。田徑場內禁止打棒球、壘球或高爾夫球，如有發現立即取締;其發生意外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 5.校內各單位如遇特殊情況，彈性支用場地費，申請免費使用場地時均應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

6.場地的租借或取消務必於借用日三個工作天前依流程辦理完畢!

7.體育室聯絡電話：02-2771-2171 轉 3327 或 3300